

证券代码：835645

证券简称：大美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80020208），截至2019年08月16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借款年利率为4.35%。担保人亓方、吴新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80010603），在人民币5,400,0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止。抵押人吴然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180015690），以其持有的房产为合同项下债权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止，在人民币8,344,8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9年08月16日，上述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和2018年12月10日公告的《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遗漏了关联方吴新力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内容。同时根据关联方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协议，补充披露本次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担保期限。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

元方、元浩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就以上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